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1598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邱筠婷即邱嘉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陸拾貳元、(2)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3)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93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萬元整(最高額度)，約定於民國94年11月15日清償，利息按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並立有借款約定書可稽。

(二)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98年2月28日，目前尚欠本金28,862元，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定書第8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相對期限利益，今債務人依約既為借款人，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於民國93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000元，約定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

(四)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98年3月15日，目前尚欠本金75,899元，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定書第8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相對期限利益，今債務人依約既為借款人，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五)債務人於民國93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000元，約定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

(六)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98年3月15日，目前尚欠本金73,295元，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定書第8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相對期限利益，今債務人依約既為借款人，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七)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併予敘明。

(八)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1159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8862元	自民國98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2	新臺幣75899元	自民國98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3	新臺幣73295元	自民國98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8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75899元	自民國98年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73295元	自民國98年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